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一) 股本削減；
- (二) 訂立清償契據以清償股東貸款
(特殊交易及關連交易)
- (三) 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四)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認購可兌換優先股
(關連交易)
- (五)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及
- (六) 可能進行之股份合併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售股協議、股本削減、認購協議、出售協議、清償契據、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修訂建議之通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提述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售股協議、股本削減、認購協議、出售協議、清償契據、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修訂建議(統稱為「該等事項」)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事項涉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有關該等事項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令通函可向股東提供最新財務資料，特別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備妥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限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新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與陳漢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向先生與林永和先生組成。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